

2023级本科生辅修第二专业（双学位）接收限额统计表

序号	学部（学院）	专业	授予学位类别	2023级学生数	接收计划人数	是否加试	加试课程名称	考核形式	录取原则
1	经济与管理学部	会计学	管理学	133	80	无	无	无	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
2	经济与管理学部	金融学	经济学	203	120	无	无	无	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
3	经济与管理学部	国际经济与贸易	经济学	118	80	无	无	无	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
4	政法学院	法学	法学	118	120	否	无	无	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
5	政法学院	行政管理	管理学	83	120	否	无	无	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
6	外国语学院（国际教育学院）	英语	文学	119	60	否	无	无	按“总成绩=高考英语成绩*30%+大学英语I, II期末成绩的平均成绩*50%+学分绩点*100*20%”由高到低录取。
7	生物工程学部	生物工程	工学	117	40	否	无	无	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
8	生物工程学部	生物技术	理学	76	40	否	无	无	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
9	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部	食品科学与工程	工学	103	40	否	无	无	1、符合高考选考科目（未高考改革省份符合高考招生类别）； 2、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
10	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部	食品质量与安全	工学	40	40	否	无	无	1、符合高考选考科目（未高考改革省份符合高考招生类别）； 2、按第一学年GPA由高到低录取。